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142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明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調偵字第16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飲酒」，補充為「喝了2瓶啤酒」；第5行至第7行「同日18時57分許14時10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149巷口時，因與楊佩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更正為「同日18時57分許，於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149巷口便利商店起步往信義路方向直行行駛時，與對向車道之欲左轉往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149巷口、由楊佩璇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倒數第3行「呼氣」，更正為「吐氣」；倒數第2行「測得」，補充為「於同日19時8分許，測得」；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7行「15張」，更正為「17張」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

01 存在。查被告因車禍事故為警到場處理，經測得其吐氣所含
02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標
03 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04 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
05 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
06 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己安
07 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喝了2瓶啤酒後，仍騎乘普通重型
08 機車行駛於道路上，且於行進中，因酒後精神狀況不佳，未
09 注意車輛四周狀況，而與對向他人所騎乘、欲左轉之普通重
10 型機車發生碰撞事故，其行為已對交通安全產生具體危害，
11 兼衡其素行、首犯酒駕刑案、酒測值尚低、已有肇事、智識
12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暨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16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17 示之刑。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2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黎錦福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羅雅馨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1年度調偵字第1674號

14 被 告 蔡明宏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
16 號3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蔡明宏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民國111
22 年2月25日17時40分許起至同日18時15分許止，在新北市○
23 ○區○○街000巷00號之昕展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內飲酒後，
24 於同日18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25 路。嗣於同日18時57分許14時10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國
26 慶路149巷口時，因與楊佩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27 型機車發生碰撞，致楊佩璇因而受有頭部創傷、右膝挫傷併
28 擦傷等傷害（蔡明宏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
29 分），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蔡明宏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
30 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始悉上
31 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明宏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04 不諱，核與證人楊佩璇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6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7 各1份、現場照片共15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
08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2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18 檢 察 官 陳建良